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伟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月镜片”）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的诺伟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诺伟其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伟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诺伟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或大	2,680,000	1.99%	自身资金需求

	的股份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大宗交易			
合计					2,680,000	1.99%	-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诺伟其承诺：“自明月镜片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明月镜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明月镜片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诺伟其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诺伟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